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782號

原　　告　仁愛停車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燕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宏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1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